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顾年华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顾年华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顾年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解亘 刘礼华 沈菊琴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30日